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权 利:

-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 (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
-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5.1.2 义 务:

- c. 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
- d.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e.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 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f.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 (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schrrz.com/>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 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g.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 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进行修订。
- h.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 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



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 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 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i. 获得认证证书后, 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i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 i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i3) 证书暂停期间,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 i4) 证书撤销时, 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 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 i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i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 i7)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j. 证书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j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就获准认证的范围



作宣传；

j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j3) 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j4) 证书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j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j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j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j8)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k.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管理体系认证和重要过程的变更；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事故；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l. 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m.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信息的真实性, 因隐瞒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 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n. 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 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o. 现场审核前,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 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 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 p. 乙方网站(<http://www.schrrz.com/>)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权利:

-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 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 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 b.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 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收回证书的决定。
- c.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认证出现异常情况时, 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 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产品/服务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 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 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1.2.2 义务:

-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c. 严格保密承诺, 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c1)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c2)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c3) 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
- c4)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 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 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 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